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以任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鐘以任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鐘以任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3時37分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原車牌：000-0000號，下稱甲車），停於雲林縣○○市○○○路000號前，因其懸掛車牌之車籍資料與所駕駛車輛不符，警員陳柏佑、賴威霖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下稱乙車）至該處，下車接近甲車，要求鐘以任下車受檢。鐘以任見狀，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不下車受檢，反而駕駛甲車朝接近甲車之警員快速行駛，警員緊急閃避後，鐘以任持續駕駛甲車擦撞乙車，導致乙車左後保險桿擦損（所涉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後逃逸，鐘以任以此等方式，對於警員陳柏佑、賴威霖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及損壞乙車左後保險桿。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鐘以任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01 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
02 本院卷第185至188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03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4 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05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6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7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09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85至188頁、第191、193頁），並
10 有113年7月12日、同年月13日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偵查報
11 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警方密錄器譯文、雲林
12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K4WA3076
13 5、K4WA30766、K4WA30767號）、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
14 六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監視器
15 畫面擷取照片4張、現場照片及蒐證照片11張在卷可稽（見
16 偵卷第15至16頁、第25至49頁、第53、57、139頁、第141至
17 142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8 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
22 管之物品罪。

23 (二)被告駕駛甲車朝警員快速行駛，再朝乙車擦撞之數舉動，係
24 出於單一決意，於密接時、地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法律評價上應認
26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一接續行為。起訴意旨原未論及
27 被告駕駛甲車朝警員快速行駛，使得警員緊急閃避之部分，
28 惟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駕駛甲車擦撞乙車之部
29 分，為接續一行為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經檢察官當庭
30 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且經本院於開庭時，就此部分事實，
31 對被告加以調查訊問，使其有辯解之機會，無礙其之防禦權

01 (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02 (三)被告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
04 罪處斷。

05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6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7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8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9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0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1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2 上字第32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
15 務執行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手段、所
16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未必相同，其行為所應受刑罰之苛責
17 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定之法定最低本刑
18 卻均為有期徒刑6月，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
19 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20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21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22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合罪刑相當原
23 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查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
24 務執行之犯行，所為固為不該。然考量被告犯行持續之時間
25 相當短暫，警員未因被告駕車行為受有傷害，乙車所受損害
26 亦尚屬輕微；參以被告與警員陳柏佑成立調解，現依調解筆
27 錄賠償中，警員賴威霖則表示：對本案沒有意見等語，有本
28 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21號調解筆錄1份、公務電話紀錄
29 單2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09、219、223頁），可認被告
30 本案之行為惡性、所生影響尚非重大，若量處被告法定最低
31 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猶嫌過重，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客

0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故認本件應有情輕法重之處，
02 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前因侵占、竊盜等案
04 件，經本院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入監執
05 行，於112年8月19日（5年內）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
06 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
07 院卷第13至42頁），素行難謂良好。其於本案中恣意對依法
08 執行職務之警員施以強暴、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乙車，
09 未能尊重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法治觀念薄弱，實屬不該。參
10 酌被告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節。又念
11 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與警員陳柏佑成立調
12 解，現依調解筆錄賠償中，警員賴威霖則表示對本案沒有意
13 見等語，業如前述。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量處適當之刑、
14 被告表示：希望給我機會，判輕一點，我還有小孩、父母要
15 養等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94至195頁）。暨被告自陳學歷
16 國小肄業、未婚、有1個就讀幼稚園的小孩、與小孩、女
17 友、母親一起住、從事水管工程工作，月收入新臺幣40,000
18 多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還可以（見本院卷第194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洪明煥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2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14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5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6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7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19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0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